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
OFFICE OF HONGKONG, MACAO AND TAIWAN AFFAIRS

**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统筹做好外国专家项目
组织实施的通知**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保证我校疫情防控期间引智工作有序开展，按照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的总体要求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对执行外国专家项目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外国专家项目的范围

国家批复立项资助的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、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；学校立项资助的国际合作交流基金项目；其他各类经费支持的引智项目。

二、工作方式

鼓励利用远程视频、网络办公等多种方式开展科研合作、学术交流等工作。远程工作仍需在“数字石大-国际（港澳台）综合管理系统-接待计划”中申请接待计划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工作量核准与薪酬

各项目负责人需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资助标准与境外专家就工作内容、薪酬签署工作合同。（经计划批准后再与专家签订正式合同。正式合同报销时需提交财务处。合同模板请见附件。）合同要素包括：工作时间、工作内容、网络平台、支付薪酬等。接待总结中需提交相关视频/通讯截图。薪酬支付仍按照学校现行规定，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。

1. 资助标准上限（金额均为税前，单位：人民币）

专家类别	工作量	
	讲座/报告*	授课
院士/会士	单次报告薪酬上限为 6000 元/次	2000 元/学时
教授	单次报告薪酬上限为 4000 元/次	1300 元/学时
副教授	单次报告薪酬上限为 3000 元/次	1000 元/学时

*原则上同一个项目聘请的专家每人限报 1 次，超出部分按照授课标准发放。

2. 因项目执行需要，开展线上研讨会、咨询会、评审等可参照此标准拟定工作合同。

3. 此资助标准为支付上限，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要根据实际需要坚持节约、有效的原则进行预算，不得简单将上限作为统一标准进行开支。

四、其他

1. 各类科研项目中涉及的聘请境外专家计划，可参照本通知相关内容实施。

2. 本通知相关事项仅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